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人提供增信措施并支付担保费用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为本公司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增信措施，预计提供的增信措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担保费用总额预计不超过 4,860 万元。
- 建工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建工控股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告日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未履行披露、审议义务的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同类且未履行披露、审议义务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接受建工控股为本公司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增信措施，根据担保管理相关制度规定，预计提供的增信措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总体年化费率不超过 0.27%，担保费用总额预计不超过 4,860 万元。公司不提供反担保。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人提供增信措施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善斌先生、王淑德先生、盛明宏先生和李有贵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预计为接受建工控股的增信措施支付的担保费用超过3,000万元，但未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告日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未履行披露、审议义务的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同类且未履行披露、审议义务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

建工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拟接受建工控股提供增信措施并支付担保费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149861466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善斌

成立日期：1989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391,063.25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安徽省国资委出资61%，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9%。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信息中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建工控股资产总额 2,197.28 亿元，净资产 300.06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10.85 亿元，净利润 23.12 亿元。（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建工控股资产总额 2,216.14 亿元，净资产 299.78 亿元；202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08.61 亿元，净利润 10.07 亿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事项：公司拟接受建工控股为本公司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增信措施，预计提供的增信措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公司需向建工控股支付担保费。

（二）担保责任类型：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人：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四）被担保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担保费：建工控股为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将根据担保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并参考其他公司同类业务费率水平，对超出持股比例担保的部分按照不高于 0.4% 的年化费率收取担保费用，总体年化费率约为 0.27%，具体费率将以担保实际发生时建工控股的持股比例重新核算。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担保费用总额预计不超过 4,860 万元。担保费用以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为准，于资产证券化产品每期清算后支付。

四、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拟接受建工控股为本公司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增信措施，系为提高该类产品信息等级，增强投资者信心，降低融资成本。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发布的《关于加强省属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皖国资产权〔2022〕34 号）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对所控股上市公司提供超额担保且无法取得反担保的，采取向被担保人依据代偿风险程度收取合理担保费用等方式防范代偿风险。鉴于此次建工控股提供全额增信后本公司不提供反担保，由建工控股收取代偿风险担保费用符合政策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接受建工控股提供增信措施并支付担保费用，有利于公司融资活动顺利开展，将促进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人提供增信措施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为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增信措施，增信措施总额不超过60亿元，担保费用不超过4,860万元。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人提供增信措施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为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增信措施，增信措施总额不超过60亿元，担保费用不超过4,860万元。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善斌先生、王淑德先生、盛明宏先生和李有贵先生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